

芮城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二、设定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第三条 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申请材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以上文件各一份）

五、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办结

六、办理时限：即办件

七、是否收费：否

八、咨询电话：15835939295

九、办理地点：芮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备案 流程图

